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海宁新神舟制衣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1ZF01

签订地点： 海宁

承租方： 海宁鑫志服装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-06-20

根据《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名称、坐落、间数、面积、质量： 位于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吉恩仕大道20号1号楼2楼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

二、租赁期限：租赁期限为1年 个月，出租方从2021年7月1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，至2022年6月30日收回。承租方将承租房屋用于：商业办公用房、工业用房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：(1)承租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；(2)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(3)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个月的。

三、租金及租金的交纳期限：每年租金150000元，租金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。

四、租赁期间租赁房屋修缮：由承租方负责；承租方装饰装潢承租房屋须经出租方同意，其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方使用的。应支付违约金元。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，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，应支付违约金元；承租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，应支付违约金元，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，应负责赔偿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选择第(2)项；(1)向嘉兴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；(2)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海宁鑫志服装有限公司按其实际使用的用电度数支付电费（以电表为准）；所招车工人数不超过20人，所有人员生活方面自行安排；海宁鑫志服装有限公司所支付的150000元租金中已含物业费及水费，故不需另行承担

出租方：海宁新神舟制衣有限公司	承租方：海宁鑫志服装有限公司
地址：海宁中国轻纺科技工业园西	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吉恩仕大道20号1号楼2楼
法定代表人：王瑞芬	法定代表人：黄俊
代理人：王瑞芬	代理人：王瑞芬
电话：1390670001162	电话：王瑞芬
邮编：王瑞芬	邮编：王瑞芬

